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○婷
兼法定代理人 ○昱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黃○允、黃○源、張○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列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2人起訴主張：原告○婷為未成年人，被告黃○允要求原告○婷為強制性交等行為，侵害其健康權、貞操權及性自主權等情節重大，而黃○允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被告黃○源、張○嵐為被告黃○允之法定代理人，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8條等規定，被告3人應連帶賠償原告○婷非財產上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；又原告○昱身為原告○婷之父親，其保護教養原告○婷之權利及身分法益，因被告黃○允之前開行為受到極大損害，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○昱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。

三、原告2人係個別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○婷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連帶給付原告○昱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20萬元、100萬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（原告○婷）、13,200元（原告○昱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